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4民初4603号

金先成(21031119871102123X):本院受理原告田子萱与被告金先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304民初460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金先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田子萱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,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.55%计算)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7份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